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：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：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迪哲医药：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：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